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068,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74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068,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740%；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及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取得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2212 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文虎、徐德君 3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8,045,975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05 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 235,499,973.75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233,045.98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9,266,927.77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验字第 60462749_B02 号《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300,000,000 股增至 318,045,975 股。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 18,045,975 股，已于 2018 年 6 月 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性质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 12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文虎和徐德君。各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数量及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获配投资者名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限售期
1	陆文虎	13.05	6,015,325	12 个月
2	徐德君	13.05	6,015,325	12 个月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05	6,015,325	12 个月
合计			18,045,975	

（二）非公开发行完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变化情况

公司于2019年5月17日召开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公司总股本318,045,97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8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公司已于2019年5月30日实施完成上述权益分派，公司总股本由318,045,975股增至477,068,962股。

上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文虎和徐德君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份数量（股）	变动后股份数量（股）
1	陆文虎	6,015,325	9,022,988
2	徐德君	6,015,325	9,022,987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15,325	9,022,987
合计		18,045,975	27,068,962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77,068,962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27,068,9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740%，无限售条件股份为45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4.3260%。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及履行承诺情况

（一）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承诺

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陆文虎、徐德君承诺：

“自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股份。

本单位/本人所认购的上述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限售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形。

除上述承诺外，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后续追加的承诺。

（三）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上市公司也未对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9年6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 27,068,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740%；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 27,068,9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5.674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3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实际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总数	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数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数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股）
1	陆文虎	陆文虎	9,022,988	9,022,988	9,022,988	0
2	徐德君	徐德君	9,022,987	9,022,987	9,022,987	0
3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 公司—东方嘉富—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9,022,987	9,022,987	9,022,987	0
合计			27,068,962	27,068,962	27,068,962	0

四、股本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增加	减少	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7,068,962	5.67%	-	27,068,962	-	-
高管锁定股	-	-	-	-	-	-
首发后限售股	27,068,962	5.67%	-	27,068,96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50,000,000	94.33%	27,068,962	-	477,068,962	100.00%
三、总股本	477,068,962	100.00%	27,068,962	27,068,962	477,068,962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其在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解禁的限售股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3）截至保荐机构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润欣科技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在创业板上市流通申请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2、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润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4日